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以下简称“EPDP”)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EPDP拟向京基集团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18,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A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对价总额为1,441,440,000元,相应标的的股份单价为6.6元/股。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京基集团在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全部手续;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阳光股份”)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以下简称“EPDP”)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根据《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现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转让协议》,EPDP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9.12%股权,即21,840万股上市公司的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及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京基集团。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转让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441,440,000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6.6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为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EPDP,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EPDP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京基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840万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华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

授权代表:WU XIAOFAN,NG WAI HUNG

注册证书号码:200604415K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董事:WU XIAOFAN,NG WAI HUNG,NG HOOI SHAN

股东及持股比例:Leading Big Limited(BVI)持股100%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艺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陈华

股东及持股比例:陈华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辉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当事方

转让方(甲方):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受让方(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且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甲方受让,甲方就本协议答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218,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218,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12%,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股份转让对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441,440,000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6.6元/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答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条件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步骤

1.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答署之日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协议在深圳的公证手续并尽快备齐向交易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申请文件并提供文件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充分和必要的配合,双方应按交易所的要求回复深交所的询问。双方同意,若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之前,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期届满,则双方应在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再次向深交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提交全部的相关资料。

2.支付首期对价款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下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1,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整)。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甲方应与乙方于乙方完成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1,000,000,000元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4.支付剩余对价款

双方同意,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

乙方同意,就甲方将其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对价款汇出至甲方的境外银行账户所涉及的完税、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和外汇相关的监管机构申请事宜,乙方将尽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5.尽管有上述期限约定,双方及上市公司仍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对方及上市公司的必要协助下,尽实际可能地尽快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政府手续并获得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政府机构完成交易所登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向商务部及下辖地方机构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税款代扣代缴登记的申报手续及申报扣缴预提所得税等。

6.上市公司董事改选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协助乙方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7.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但若违反不会(i)影响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或(ii)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它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则除外。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该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或将导致乙方有重大损失,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银行支付相关对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其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重要协议;

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但就本条而言,如将不会(i)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或(ii)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它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则除外。

2)、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其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七)税费及税务合规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预提所得税、印花税和其他适用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双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双方同意,除法定情况外,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自本协议答署日起至过户完成日,如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完成的情形,乙方均有权无责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并解除本协议;

(3)若截止于2020年9月30日,本次股份转让还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均无责任;但甲方有权于本协议依据本款终止前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将前述日期予以延长不超过2个月(甲方单方面予以延长时,须经甲方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

(4)若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5)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6)有权方选择根据转让协议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7)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如本协议已根据协议约定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项下约定或经推定旨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直究违约责任)之外,双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的原状。甲方应在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解除及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对价款一次性返还给乙方,为免疑义,除依据相关条款约定解除及终止本协议之情形外,甲方一次性返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对价款均为扣除甲方因收取股份转让对价款而缴纳的税费(如适用)后的余额。若本协议解除及终止,双方应尽全力完成股份转让对价款退还所涉及的政府部门或银行要求的手续,并且若乙方向税务局或其他机构申请已缴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的退还,甲方应当尽全力配合乙方。

(九)违约责任

如因过错方完成目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或甲方未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相关单位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均由甲方在其责任范围内实际承担并向乙方、上市公司或相关单位进行相应补偿;如因过户完成日后发生的事实或状态,或乙方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相关单位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均与甲方无关。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对乙方发生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的,乙方在向甲方按照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甲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后支付给甲方。

(十)使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京基集团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企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京基集团将直接持有21,840万股阳光股份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原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更,京基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EPDP和京基集团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权益变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敦促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住所:120 Robinson Road,#08-01, Singapore 068913

通讯地址:Unit 3201A, 32/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efield Road,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如下释义: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EPDP、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京基集团	指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EPDP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阳光股份218,400,000股股份转让给京基集团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授权代表	WU XIAOFAN,NG WAI HUNG
注册证书号码	200604415K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董事	WU XIAOFAN,NG WAI HUNG,NG HOOI SHAN
股东及持股比例	Leading Big Limited(BVI)持股100%
联系电话	+8612-2526-8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WU XIAOFAN	男	KJ0728898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无
2	NG WAI HUNG	男	KJ060664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无
3	NG HOOI SHAN	女	S8168525H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考虑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持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18,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

2020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京基集团签署了《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京基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18,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PDP	218,400,000	29.12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京基集团签署了《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甲方:EPDP 乙方:京基集团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8日
标的股份	EPDP拟向京基集团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18,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A股流通股,该等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EPDP将有的前述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为目身利益而独立和完整地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交易方案	(1)EPDP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京基集团转让,且京基集团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EPDP受让,EPDP概至协议答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218,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1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EPDP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18,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12%,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总额为1,441,440,000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6.6元/股。 (4)双方同意,自协议答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5)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实施步骤	(1)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的30日内,京基集团应向EPDP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1,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整)。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EPDP应与京基集团于京基集团完成向EPDP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1,000,000,000元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京基集团名下的全部手续。 (4)支付剩余对价款 双方同意,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京基集团名下的全部手续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京基集团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对价款支付给EPDP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 京基集团同意,就EPDP将其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对价款汇出至EPDP的境外银行账户所涉及的完税、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和外汇相关的监管机构申请事宜,京基集团应给予充分和必要的配合,双方应按交易所的要求回复深交所的询问。双方同意,若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之前,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期届满,则双方应在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再次向深交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提交全部的相关资料。 (5)尽管有上述期限约定,双方及上市公司仍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对方及上市公司的必要协助下,尽实际可能地尽快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政府手续并获得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政府机构完成交易所登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向商务部及下辖地方机构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税款代扣代缴登记的申报手续及申报扣缴预提所得税等。 6.上市公司董事改选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协助乙方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7.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但若违反不会(i)影响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或(ii)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它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则除外。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该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或将导致乙方有重大损失,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银行支付相关对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的处理 5.1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5.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预提所得税、印花税和其他适用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5.3在法律、法规及主管政府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有权自行向主管政府机构申报并支付与股份转让对价款有关的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金额应由主管政府机关基于其与甲方的协商确定(如适用)。乙方及上市公司应为上述协商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21,840万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经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与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协商,本次权益变动总对价为人民币1,441,440,000元。

二、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声明如下:“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关于前述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项下“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步骤”所述。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规范治理要求,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如届时修订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阳光股份业务情况

根据阳光股份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阳光股份主营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与资产管理,以及存量住宅、商住等开发库存销售。

阳光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

“1.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与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京沪等。业态主要为集中商业和办公;其中集中商业部分从产品上主要分为以“阳光新生活广场”为代表的社区商业;以“新业广场”为代表的区域购物中心;以“新业中心”为代表的城市综合体。公司主要依靠租金收入、资产管理费用以及资产升值退出获取利润。

2.住宅、商住等开发存量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前物北京阳光上东及成都锦尚项目的尾房。

鉴于近年来商业项目的过量供应及电商对传统商业项目的冲击,公司未来业务将主要聚焦在京津沪地区不良、低效资产的收购、改造、提升和退出。在调整自身资产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对经营性物业的资产管理能力,通过轻资产模式实现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

根据阳光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阳光股份的主营业务目前及未来均以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与资产管理为主。阳光股份2015年以来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主要为天津杨柳青项目开发销售及北京阳光上东和成都锦尚项目部分库存销售,2017年转让天津杨柳青开发项目后,主要销售为北京阳光上东及成都锦尚项目的尾房和车库,近几年来没有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未来业务将主要聚焦在京津沪地区不良、低效资产的收购、改造、提升和退出。

2.京基集团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其控制的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经营与管理;其控制的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控制的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其控制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自来水供应、房地产开发、公共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养殖业、房屋及土地租赁、物业管理、金融等。

3.同业竞争情形

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虽然京基集团、京基智农和阳光股份在房地产销售上在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因阳光股份主营业务以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与资产管理为主,其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现有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为销售住宅、商住等开发库存销售,阳光股份近几年来没有开发新的楼盘,阳光股份与京基集团、京基智农之间不产生实质性竞争,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商业管理与经营方面,京基集团控制的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阳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京基集团控制的京基智农主营业务中不包含商业管理与经营业务,京基智农与阳光股份之间在商业管理与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京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取得阳光股份的控制权后,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阳光股份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拟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且京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阳光股份期间,若京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阳光股份在商业经营方面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业务机会将优先提供给阳光股份实施。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京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延续阳光股份未来业务的定位,未来业务将主要聚焦在京津沪地区不良、低效资产的收购、改造、提升和退出,在调整自身资产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对经营性物业的资产管理能力,通过轻资产模式实现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

(3)在商业管理与经营业务方面,京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阳光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在五年内逐步采取资产重组、委托管理、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的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义务披露人与阳光股份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义务披露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康达尔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16光业01债券1.1亿元,并于2019年7月19日债券到期赎回。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